**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**

**2020-2021学年年末专项补助实施方案**

**一、资助对象**

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本〔2019〕162 号）和《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对家庭经济困难生展开年末专项补助工作。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浙江大学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。

2.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思想品德良好。

3.学习努力，态度端正。

4.学校认定的经济困难生，或因突发事件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
1.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2.休学期间；

3.退学试读期间；

4.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，弄虚作假取得补助金；

5.学习态度不端正，学习不努力，造成学习成绩低劣；

6.平时生活挥霍浪费；

7.不履行受助义务（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、不及时对捐资人要求的情况进行反馈、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），并经教育仍不改正。

8.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无偿资助总额达到4.4万元人民币（五年制及以上者为5.5万元），或全部资助总额达6.4万元（五年制学生为8万元）。

有上述第2项、第3项情形的学生复学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；有上述第1项、第5项、第6项、第7项情形的学生，经教育帮助，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，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；有上述第4项情形的学生，令其偿还所发的困难补助，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**二、资助类型和资助标准**

（一）春节补助：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的补助，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确定额度，建档立卡学生额外补助500元。参考标准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地区** | **补助标准** |
| 新疆 | 1500-2000 |
| 西藏 | 2000-3000 |
| 海南、青海、内蒙古、甘肃、宁夏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山西、陕西 | 1000-1600 |
| 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、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 | 500-1000 |
| 上海、浙江 | 300-500 |

（二）寒衣补助：对新生越冬御寒衣物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经困生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经困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特殊困难学生补助500元，一般困难学生补助300元。

（三）保险费补助：对新生“医疗保险”的补助。本学年新认定的经困生具有资格申请，原则上经困生在校期间可申请一次。以学生参保实际费用240元为准进行补助。

**三、其他说明**

以上补助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发放。如有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审定后酌情处理。

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

2020年12月3日